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橋院嬌政字第 110000000039 號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 803 條、第 80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人（本院同仁）於 110 年 8 月 13 日於本院 3 樓司法事務官辦公室前面走道拾獲新臺幣若干元並送交本室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
訂

院長簡色嬌